

建筑新技术（产品）推广应用丛书

重庆市建设科技 资料汇编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重庆市建设科技资料汇编

重庆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二〇〇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政策文件及领导讲话

1、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3]12号)	(1)
2、《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3)
3、关于加强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渝建发[2003]69号)	(6)
4、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渝建发[2003]141号)	(10)
5、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建发[2003]153号)	(13)
6、关于开展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检查工作的通知(渝建[2004]200号)	(17)
7、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18)
8、关于公布2005年建设领域新技术认证企业名录(第一号)的通知(渝建发[2005]50号)	(23)

二、领导讲话

1、关于印发乔明佳副主任在全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信息发布会讲话上的通知(渝建发[2004]45号)	(26)
2、关于印发乔明佳副主任在建筑节能年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渝建发[2005]9号)	(29)
3、刘景元主任在全市建设科技工作上的讲话	(32)

三、2002 - 2005 新技术认定企业(产品)名录	(39)
-----------------------------------	------

四、2003 - 2005 重庆市工程建设新编标准目录	(51)
-----------------------------------	------

五、重庆市建设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52)
--------------------------	------

六、重庆市建筑节能2005 ~ 2010年发展规划	(59)
---------------------------------	------

七、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十一五”发展规划	(64)
-----------------------------	------

一 政策文件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实施建筑节能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居住质量、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根据国家节能行政法规和建筑节能技术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重庆市住宅产业化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沈李智 联系电话:63862949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五日

重庆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合理有效利用能源,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前款规定项目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民用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建造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安装活动中依据有关规定,采用节能型建筑结构、材料、设备、技术提高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采暖空调系统效率,减少采暖、制冷、照明等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重点开展建筑节能研究和技术开发,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技术进步,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用能技术、材料、设备,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

- (一)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 (三)采暖空调节能技术与产品;
- (四)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 (五)太阳能、地热、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 (六)集中供冷、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 (七)采暖空调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八)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第六条 推广应用各类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发展高性能保温技术;限制使用未经建筑节能认证的技术、材料、设备,禁止使用淘汰的技术、材料、设备。

第七条 居住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内等部位应当合理选择照度标准、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并充分利用自然光,选用节能型灯具,降低照明电耗,提高照明质量。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通用设计或标准图集。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建筑节能工作。

(一)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和节能要求委托设计,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对达不到节能设计标准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二)设计单位必须依据建筑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设计文件中应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报告。

(三)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应包括建筑节能篇(章)。对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政策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

(四)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规程进行材料、设备等的选购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五)监理单位应按照节能技术法规、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

(六)质量监督机构对不按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材料、设备等的选购和施工及验收的项目,应责令其改正,并应在质量监督文件中予以注明。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改已建成的节能建筑围护结构和采暖空调系统。

第九条 建筑节能技术、材料、设备和节能建筑采取认证制度。对符合国家及本市节能技术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的建筑节能技术、材料、设备及节能建筑须经认证机构认证。

节能建筑应优先使用列入市建筑领域认证和推荐目录中的节能技术与产品,限制或者禁止使用列入限制使用和淘汰目录的技术与产品。

第十条 建筑节能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凡从事建筑节能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相关工作,以及使用国家、本市明令淘汰和不符合标准及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对推动建筑节能工作有显著作用的技术与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与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09 号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已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建设部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推动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新技术,是指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本规定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应当遵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以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六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发布采取以下方式:

(一)《建设部重点实施技术》(以下简称《重点实施技术》)。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选择技术成熟可靠,使用范围广,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定期发布。

《重点实施技术》主要发布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名称。

(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根据《重点实施技术》确定的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定期发布。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类别、主要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

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内容,涉及国家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三)《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专家评选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定期发布。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其中,产品类科技成果发布其生产技术或者应用技术。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全国或者规定的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政区域内规定的范围。

第八条 发布《技术公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应当及时修订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修编相应的标准图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等,对该类技术及相关工作实施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条 国家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选择适宜的工程项目,协助或者组织实施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

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选用的新技术应当是《推广项目》发布的推广技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发布的新技术,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新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范围应用限制使用的技术,不得应用禁止使用的技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渝建发[2003]69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提高行业技术水平,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和《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属于《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确定的技术领域、类别所包含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部品和设备,各地区、各单位应在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

二、建设新技术按《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认证办法》进行认证,获认证证书后方可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三、认证有效期内,具有法定检测报告的推广项目,在工程应用时不再重复检测(国家和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相应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杨小汝 电话:63862949

附: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一)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一)

一、信息化技术

- 1、建设档案计算机管理系统
- 2、建筑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
- 3、工程建设监理计算机管理系统

二、水安全保障技术

- 1、水质安全监控技术
- 2、分质供水技术
- 3、输配送水设备、防护材料安全应用技术

三、环卫技术

- 1、垃圾处理技术
- 2、污水处理技术
- 3、室内空气污染保障技术

四、建筑节能技术

- 1、外墙保温隔热技术
- 2、分户墙保温技术
- 3、屋面保温隔热技术
- 4、楼地面保温隔热技术
- 5、门窗保温隔热技术
- 6、热介质管道保温技术
- 7、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 8、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 9、蓄能技术
- 10、节能墙材生产与应用技术
- 11、节能门窗生产与应用技术
- 12、高性能保温材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 13、高效采暖、空调设备(系统)生产与应用技术
- 14、高效节能机电设备(产品)应用技术
- 15、高效燃气用具应用技术
- 16、建筑节能楼宇自控应用技术

五、住宅产业化技术

- 1、柔性接口铸铁排水管材及管件应用技术
- 2、反溢防渗地漏应用技术
- 3、厨房、卫生间防倒灌排气系统生产与应用技术
- 4、抗菌卫生陶瓷生产与应用技术

5、节水型座便器生产及排出口柔性密封应用技术

六、新型建筑结构与施工技术

1、商品混凝土生产与应用技术

2、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生产与应用技术

3、混凝土高效外加剂生产与应用技术

4、预应力混凝土技术

5、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

6、建筑物加固综合处理技术

7、新型模板和脚手架生产与应用技术

8、大型构件、设备整体吊装技术

9、地基基础处理技术

10、危岩滑坡经济有效治理技术

11、深基坑支护及其检测技术

七、新型建材应用技术

(一)建筑用钢技术

1、热扎带肋钢筋生产与应用技术

2、冷轧带肋钢筋生产与应用技术

3、钢筋调直、切断、连接技术

(二)塑料门窗生产与应用技术

1、密闭双层玻璃(中空玻璃)塑料门窗生产与应用技术

2、钢塑共挤型材生产与应用技术

3、塑料门窗配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三)塑料管材及管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1、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与管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2、建筑给排水用聚丙烯、聚乙烯、铝塑复合、ABS 工程塑料等管材与管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3、燃气用管材与管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4、通风用管材与管件生产与应用技术

(四)防水材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1、改性沥青卷材生产与应用技术

2、三元乙丙、聚氯乙烯等橡胶防水卷材生产与应用技术

3、聚氨脂、丙烯酸类防水涂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4、硅酮建筑密封膏、聚氨酯建筑密封膏、聚硫建筑密封膏等生产与应用技术

5、丙烯酸密封胶生产与应用技术

6、防水卷材胶粘剂生产与应用技术

7、沥青彩瓦生产与应用技术

(五)建筑涂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1、乙烯—醋酸乙烯系列等内墙涂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2、丙烯酸系列等内外墙涂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3、聚氨酯系列、氟碳系列等外墙涂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4、内外墙腻子生产与应用技术

(六)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1、石膏砌块(条块)生产与应用技术

2、烧结类非粘土空心(多孔)砖生产与应用技术

3、多排孔混凝土砌块生产与应用技术

4、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与应用技术

(七)建筑粘接、密封、界面材料生产与应用技术

1、建筑胶应用技术

2、干拌(专用)砂浆应用技术

八、住宅智能化技术

(一)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

1、小区周边防范报警系统

2、小区访客对讲系统

3、电视监视系统

4、门禁及小区巡更系统

(二)住宅小区信息服务系统

1、有线电视系统

2、卫星接收系统

3、语言和数据传输网络

4、网上电子信息服务系统

(三)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系统

1、水表、电表、燃气表远程自动计量系统

2、停车库管理系统

3、小区背景音乐系统

4、电梯运行状态监视系统

5、小区公共照明、给排水等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

6、小区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物业管理系统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渝建发[2003]141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力度,促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修订、完善的《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或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 杨小汝

电 话:63862949 传 真:63000308

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谢厚礼

电 话:63877474 传 真:63621184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

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行业技术进步,促进建设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科[2002]22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建设领域内从事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适用于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并经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宗旨是:

- (一)有利于“科教兴渝”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 (二)有利于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 (三)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
- (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遵循自愿、互利、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

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并负责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实施新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孵化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设在市建委科技教育处,简称“推广办”)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选择适宜的工程项目,协助、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新技术示范工程。同时应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七条 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接受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第八条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九条 新技术的评估、鉴定等技术服务性工作实行中介机构负责制度,由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新技术评估、鉴定结果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2-3年。评估、鉴定结果及证书须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查后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十一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发布采取以下方式:

(一)《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专家论证后选择技术成熟可靠,使用范围广,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类别。

《推广目录》主要发布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类别名称,每3年发布一次,发布期内可根据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开展推广应用新技术的中介机构,其新技术的评估、鉴定等技术服务性工作范围为《推广目录》所确定的技术领域、类别。

(二)《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根据《推广目录》确定的技术领域、类别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技术公告建议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经审定后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

(三)《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中介机构评估、鉴定且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新技术进步评选,选择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新技术,每年发布一次。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新技术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其中,产品类新技术发布其生产技术或者应用技术。

《推广项目》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发布的《技术公告》所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及时修订有关标准、定额,组织修编相应的标准图集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等,并对该类技术及相关工作实施规

范化管理。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应积极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四条 新技术示范工程选用的新技术应为《推广项目》发布的推广技术。

第十五条 新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应提供相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发布的新技术,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范围应用限制使用的技术,不得应用禁止使用的技术。

第二十条 对技术公告公布的限用和禁用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内容,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凡违反技术公告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2002]16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新技术推广工作,规范建设新技术的评估、鉴定等有关活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根据《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暂行),我们制定了《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或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人:市建委建设新技术推广办公室 杨小汝

电 话:63862949 传 真:63000308

市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谢厚礼

电 话:63877474 传 真:63621184

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

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暂行)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建设领域内新技术的评估、鉴定等有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新技术评估、鉴定(以下简称新技术评定),是指对列入《重庆市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范围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的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进行评定。

第四条 新技术评定遵循科学、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新技术评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制定新技术评定的管理规定;
- (二)发布《推广目录》;
- (三)接受通过评定新技术的备案申请,颁发备案登记号;
- (四)公告通过评定的新技术;

(五)受理有关新技术评定的投诉,组织查处重大违规行为。

第六条 新技术评定实行中介机构负责制度。

第七条 开展新技术评定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为本市建设系统所属的单位、组织;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已经注册,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 (三)有多年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经历和经验;
- (四)业务水平高,职业道德好,社会信誉高,并拥有专职技术人才和稳定的专家队伍。

第八条 新技术的评定工作由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其职责是:

- (一)开展有关新技术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
- (二)接受新技术评定委托,在指定的工作范围内按照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规则开展评定工作;
- (三)负责组建专家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原则上为单数),并组织新技术评定会议,审核专家组提交的评审报告;
- (四)将通过评定的新技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颁发新技术评定结果证书;
- (五)负责新技术评定结果证书的年度复验工作;
- (六)受理有关新技术评定的申诉工作;
- (七)依法变更、暂停、取消或撤销新技术评定结果证书,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八)保守新技术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的科技成果;
- (九)配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新技术评定的查处工作。
- (十)完成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新技术评定专家组实行回避和定期轮换制度,专家组成员应为相应学科及专业领域有影响、有代表、有实力或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开展新技术评定的中介机构应对评定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新技术评定的有关检测由委托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章 新技术评定的内容和程序

第十二条 新技术评定的主要内容是:

- (一)评价新技术的性能、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条件以及在本市的适用性;
- (二)考核新技术是否具备使用所需条件,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
- (三)审查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价值;
- (四)确定新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内容、适用范围和技术持有单位。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时,评定委托单位方可进行委托。

- (一)评定委托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已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二)属于《推广目录》范围的项目,符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需要;
- (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估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 (四)具备产品标准、应用技术规程及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五)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在 2 年有效期内的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报告;